



投保车辆事故原因不明时应适用公平原则分配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2017)闽0525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 | 必要、合理的减损费用由保险人在损失赔偿额外支付



案情摘要

永春诚德物流的货车发生事故，原因不明，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法院认为双方均无法举证证明事故原因，依据公平原则，判决保险公司赔偿50%的损失。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事故原因不明时，举证责任由双方承担。
- 2 双方均无法举证时，适用公平原则。
- 3 法院判决双方各自承担50%的损失。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险期间内发生事故是判决的关键。
- 5 损失金额以双方认可的鉴定报告为准。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在于事故原因不明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分配和赔偿责任确定。
- 2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 3 在本案中，原告主张驾驶员操作不当，被告主张车辆机械故障，双方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各自的主张，因此需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 4 由于双方均无法证明事故原因，法院并未直接适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原则，判决双方各自承担50%的损失。
- 5 这一判决体现了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法院对投保人和保险人利益的平衡，避免了简单地适用免责条款而损害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